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宝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9225	是	是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9226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8763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8764	是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华宝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华宝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